附件一

____年度績優台灣鯨豚觀察員申請書

本表供一般績優台灣鯨豚觀察員(TCO)自行申請使用，請依主計畫及當年度公告送件。

一、 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及 TCO 編號	姓名：　　TCO 編號：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　　電子信箱：
通訊地址	
現職及職稱	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TCO 資格	取得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有效期限（如有）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 資格及執勤摘要

認定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所載「遴選公告日前二年內」之起訖日期填寫；執勤日數依主計畫第二點認定。

認定期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實際執勤日數	累計　　日（同日多班或多案不得重複計算）
查核資料來源	□平台紀錄　□原始作業紀錄　□執行單位證明 案場或資料索引：
資格確認	□具有效資格及累計三十日實際監測工作 □認定期間未曾獲本計畫獎項 □無主計畫所定重大違規或誠信情事

專業經歷及申請事蹟

三、 專業經歷

請由近至遠填列與 TCO、海域生態調查、教育訓練或制度相關之重要經歷，欄位不足可增列。

期間	服務或參與單位	職務及工作內容

四、 申請說明

請以三百字以內說明主要優良表現及值得表揚之理由。

_____

_____

_____

五、 具體事蹟

依主計畫評分項目填寫具體事例、日期、成果及可查證資料索引。無鯨豚目擊紀錄或無照片者，不因此扣分；欄位不足可另頁填寫。

事蹟類別	具體事蹟及佐證索引
執行品質	
專業能力精進	
制度優化與推廣	

六、 佐證資料清單

可提供作業紀錄索引、工作證明、證照、活動紀錄或其他佐證。本署已持有者可填資料索引，無須重複檢附。涉及第三人個資或業務機密者，應適當遮蔽。

編號	資料名稱或索引	對應類別	日期及說明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七、 相關事蹟照片

照片為選填，具代表性照片至多十張；可插入下表或另附檔案。請註明日期、內容及來源。無照片不影響受理，亦不因此扣分。本署僅於必要查核時要求原始檔；對外宣傳使用，依本表「資料宣傳利用及活動攝錄影同意與授權」欄辦理。

照片一	照片二
（選填，請插入照片或另附檔案）	（選填，請插入照片或另附檔案）
日期、內容及來源：	日期、內容及來源：

八、 申請人聲明

本人已詳閱「績優台灣鯨豚觀察員遴選及獎勵計畫」、年度公告及以下個資告知事項，確認申請書及附件真實、符合資格，同意查核相關紀錄，所附資料具供本計畫審查及查核之合法使用權限；如資料不實或不符資格，依主計畫辦理。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蒐集機關及目的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本署），為徵件、資格及事蹟查核、遴選、聯繫、核定、公告、表揚及檔案管理蒐集資料；另經本人同意者，得於本署業務範圍內，以非營利方式供表揚、新聞發布、成果紀錄及制度推廣使用。

（二）資料類別及來源：姓名、TCO 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現職、經歷、資格、培訓、執勤、工作表現及所附佐證，來源為本人、推薦單位、本署管理紀錄、平台及相關執行單位；另經本人同意者，包括表揚活動攝錄之影像、聲音及肖像。

（三）利用期間：審查、查核、聯繫及檔案管理之資料，於本計畫業務所需期間利用，並依本署檔案保存規定辦理；經同意之宣傳利用期間依下方同意及授權內容辦理。

（四）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署、委員及依法受委託協助本計畫之單位，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於必要範圍內審查、查核及聯繫。接觸審查資料之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依主計畫簽署保密切結書；經本人同意及合法授權之資料，得由本署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，依本表同意及授權內容利用。

（五）當事人權利：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以書面向本署承辦窗口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，本署依法辦理。窗口聯絡方式依當年度公告。

（六）提供資料與權益：未提供必要資料致無法審查或聯繫者，可能無法受理或完成遴選。姓名、獲獎年度及獎項為必要公告事項；是否另同意公開現職、經歷、事蹟或照片，不影響遴選及獲獎。

資料宣傳利用及活動攝錄影同意與授權

獲獎者姓名、獲獎年度及獎項依主計畫公告。以下宣傳利用及授權請由本人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視為不同意，不影響遴選及獲獎。

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
勾選同意者，同意本署無償利用所提供之現職、經歷、事蹟介紹、照片、影片及文字，並拍攝、錄製及利用本人參與表揚活動之影像、聲音及肖像。前開資料於本人獲獎後，得供本署於業務範圍內，以非營利方式永久利用，且不限地域。

就前述有權授權之著作，本人同意授權本署於業務範圍內，以非營利方式利用，授權範圍為永久、不限地域、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之利用方法為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，並得由本署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授權後，本人同意不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本署於本計畫新聞報導範圍內提供新聞媒體使用；於前開範圍內使用，無須逐次另行徵求同意。

本人確認供宣傳之資料具有合法授權權限；涉及第三人權利者，已取得必要同意或授權。聯絡資料及僅供審查之證明文件不納入宣傳範圍。

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